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每名出席者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任何現時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15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25港元削減至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200股股份更改為6,4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25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首個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的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第二個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2.5股新股份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相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p>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p>	
股份合併之預計生效日期 (即首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64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400股合併股份 (以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及現有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4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計生效時間 (即第二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行政總裁)
王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王忱先生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提呈決議案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當中1,301,563,2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15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25港元削減至0.1港元；
- (iii) 拆細，據此，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1.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 (iv)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v)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自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上述條件(ii)達成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會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另行作出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涉及合併股份，且有關股份之股票將以橙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2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4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重組 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25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25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 股 股份	32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4,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25,390,800 港元	325,390,800 港元	26,031,264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01,563,200 股 股份	260,312,640 股 合併股份	260,312,640 股 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1,301,563,2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 260,312,640 股每股面值 1.25 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其面值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1.15 港元的繳足股本削減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1 港元，以構成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25,390,800 港元將削減 299,359,536 港元至 26,031,264 港元。此外，緊隨股本削減後，各股每股面值 1.25 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 12.5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第二個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股東可將合併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第二個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第二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送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及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聯交所指引**」)，(i)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及(ii)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據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200股股份更改為6,400股合併股份。

僅供說明，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股份的價值將為409.6港元；(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將為0.64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合併股份將為2,048港元；及(i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已更改為6,400股合併股份，每手新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為4,096港元，符合發行人證券的市價及聯交所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其他替代比率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近期顯著市場波動)後建議目前的合併比率，每手買賣單位令股份更具市場價值，適合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倘合併比率明顯低於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建議合併比率」)，則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相對接近或低於聯交所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的規定水平。倘合併比率顯著高於建議合併比率，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成交金額可能過高，對現有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下降並可能導致成交量下降。據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合併比率屬合理適當。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即使產生碎股(如有)會令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超過聯交所指引所載規定的最低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相關進賬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然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於股本削減產生進賬並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並無任何將予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結餘。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須使用可分派儲備的任何企業行動，惟須結合本公司當時的表現，及日後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進行。

由於近期股份一直以低於面值之價格進行買賣，股本重組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25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原因為未經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亦未能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企業行動及／或安排，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削弱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之任何企業行動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雖然董事會目前並無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以及本公司並未就此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相關之協議及／或安排，但本公司可能於未來12個月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其中包括）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上述債務／股權集資活動前，董事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本通函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等作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第二個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15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25港元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拆細」)為1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王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是接受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tone.net>)。